

#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2月26日在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

监事会主任 张悦

各位监事，同志们：

我代表省社第八届监事会作2020年度工作报告，请各位监事审议，并请各位理事和扩大代表提出意见。

## 一、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理事会工作取得新成绩

过去的一年，是如期实现中发11号文件提出的阶段性目标任务的“交账”之年，是供销合作社“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深化“三位一体”改革的关键之年。省社理事会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社党委的决策部署，发展方向越来越明，工作信心越来越足，外部环境越来越好，全省供销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供销合作事业呈现了新气象新格局。

——综合实力强，彰显了在全国供销系统改革发展中的领先力。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社有经济转型

升级，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质量效益，培育了以浙农股份等上市公司为代表的一批涉农龙头企业，全省系统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实现了总经营收入4052.9亿元、利润49.9亿元的良好成绩，综合实力位列全国供销社系统前列，荣获了全国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一等奖。

——服务供给强，彰显了在全省为农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主导力。土地托管、统防统治、土壤改良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基本覆盖农业生产全过程；以农产品品牌为引领、线上线下融合为特征的现代流通体系逐步完善，2020年实现农产品市场交易额1200多亿元；农业飞防、肥药专用化定制化服务、百名专家对接百个产业农合联等新型农技推广服务体系逐步健全；茶业学院为我省茶产业发展提供了专业人才支持。供销社成为了推动全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基层基础强，彰显了在推进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中的带动力。组织实施二十强县级社和百强基层社创建行动，提升基层组织经营服务能力。强化基层社合作经济组织属性，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县基联动、企基联动推进基层组织改造，对农民的带动作用更加凸显；推进发达县级社跨域发展，壮大了自身、助推了“消薄”。

健全供销社基层组织与乡镇农合联融合发展机制，供销社与农民利益联结更加紧密，成为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引领者。

——制度建设强，彰显了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创新力。修订省社《党委工作规则》《理事会工作规则》，规范了履职行为。出台《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监督管理若干意见》，完善了社有资产监管制度。建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健全了社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设立供销合作发展基金，提升了为农服务能力。调整优化内设机构和职能配置，增强了联合社执行机构履行农合联执委会职责能力。探索创新数字化管理、党建带社建、“一员三会”制度建设，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规范。

——社会责任强，彰显了在惠及于农和扶贫帮扶中的担当力。新冠疫情期间，全省系统发挥优势，主动作为，服务大局，在农产品促销供应、日用品供给、春耕农资保供稳价、复工复产服务等方面发挥了特殊作用，成为各级党委政府抓得住、用得上的为农服务主力军。深入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茶叶、蓝莓、长毛兔等产业扶贫，扩大农产品专店、专摊、专柜等消费扶贫，构建结对扶贫增收长效机制。浙茶集团、蓝美公司分别荣获 2020 年度省东西

部扶贫协作“社会责任奖”和“突出贡献奖”。

2020年，省社理事会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明显，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突出表现在，综合改革进展不平衡，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突破还不明显，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市县供销社发展还不均衡，部分供销社长期薄弱的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基层组织发展质量还不高，服务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作用发挥还不充分；“三会”制度建设不符合预期，与全国先进省份相比差距明显；推进社有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力度还不小、解决制约发展“瓶颈”问题的举措还不多等等。这些问题都会影响着改革发展，要引起高度重视，尽快予以解决。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打造“三位一体”改革示范省、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标杆省、供销合作事业现代化先行省的关键之年。扎实做好2021年度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此，建议理事会精心谋划好“十四五”规划，为实现新一轮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推动改革在更大范围取得实效，形成更多有辨识度有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推动社有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三农”的综合实力；推进全面从严治社，建设“清廉供销”，为供

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监事会工作有了新进展

2020年，省社监事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在省社党委的正确领导和理事会的大力支持下，在总社监事会的有力指导下，紧紧围绕“三位一体”改革为牵引的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这个中心任务，扎实履行监督职能，强力推进组织建设，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强化系统工作指导，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依据《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围绕省社中心工作，依据《章程》赋予的职能，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助力供销社综合改革各项任务落实。开展监督评价工作。根据省社2019年度工作要点和省政府绩效目标任务等重点工作，对理事会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监督评价，并向省社党委作专题监督情况汇报，提出了发挥农合联服务“三农”平台作用、理顺社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机制等5个方面的意见建议。强化重要工作监督。对出台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三会”制度运行、社有企业解困等问题，分别发出了三份监督工作提醒函和建议函，得到了省社党委和理事会的重视和采纳。发挥协同监督作用。主动投身疫情防

控工作，省社监事会发出了“致各位监事的一封信”，要求监事及时了解各地供销社防疫抗疫和复工复产中物资供应保障的有效做法和春耕备耕的矛盾问题，监督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抗疫工作指示要求落实情况。两次牵头召开监督工作联席会议，掌握各条线监督检查成果，整合统筹监督力量，跟踪监督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提高监事会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二）推进机构建设，逐步健全组织体系。按照全国总社关于“三会”制度建设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推动全省供销社监事会组织机构建设，加快补齐监事会组织建设短板。摸清底数，明确任务。对全省供销社“三会”制度建设情况开展“拉单列表”式的全面调查基础上，针对部分供销社监事会组织机构缺失的现状，提请理事会拟制印发《关于加强“三会”制度建设的通知》，提出了恢复建立供销社“三会”制度建设目标，明确任务落实时间表，并纳入了省社综合业绩考核内容。强化指导，扎实推进。建立了省社党委班子成员联系帮带制度，按照“年初有计划、年中有落实、年底有问效”的工作思路，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挂牌作战，任务销号，重点帮助条件成熟的市、县供销社研究制定组建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台账，细化分解工作任

务，实时跟进、精准督查。各地供销社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主动向党委政府领导汇报，积极争取相关部门重视支持，监事会组织机构建设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截至年底，15 个市、县级社完成了监事会组织机构建设，32 个市、县级社按期完成换届工作。

（三）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治理机制。结合供销社综合改革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从制度建设入手，理顺制度框架，完善制度体系，规范工作运行。出台《关于加强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加强本级监事会监督工作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从讲政治的高度强调了监事会工作的重要性，明确了开展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监督重点、职责边界和履职渠道，对监事会开展工作作出了制度性安排。着眼形势任务变化和省社党委对监事会的工作要求，启动《省社监事会工作规则》修改工作，全面规范监事会工作运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函询工作机制，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函告，督促被监督单位整改；健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机关职能部门和企业之间信息沟通与工作联动，整合监督力量，统筹协调监督工作；完善与理事会的定期沟通交流机制，探索了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有效路径和方法，逐步建立起监事会履行监督工

作的制度机制。

（四）强化队伍建设，增强履职担当本领。一年来，坚持把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作为监事会建设的重要任务。加大监事会系统培训力度。组织了全省供销社监事会主任培训会，学习考察了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和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功经验，邀请了省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研究中心领导和物产中大集团监事会负责人作监事会建设工作专题辅导。配强社有企业监事会领导。结合省本级企业换届，在浙农控股、新大、特产、福士达公司等4个一级成员企业中全面推行企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监事会主席的做法，实现了监事会主席进入企业党委，参与全程决策的目的。利用全省供销社监事会工作微信群提供政策解读，提升了监事会干部履行监督职责能力。

（五）紧扣改革发展，调查研究建言献策。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建言献策、履职尽责的重要途径，贯穿于监督工作始终。聚焦深化改革开展调研。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社有经济高质量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等内容，组织全省系统监事会开展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调研，撰写了65篇调研报告，为党委科学决策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建议。调研报告将以监事会专报的形式报送理事



会参阅。开展年度重点课题调研。按照总社监事会年度调研工作部署，开展加强供销社监事会建设调研，形成了《关于加强我省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建设的实践与思考》的专题调研报告，被总社监事会简报刊登。拓宽调查研究渠道。调整社情民意信息联系点，完善社情民意联系网络，规范信息报送工作程序。各联系点和信息员因地制宜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了一大批符合当地实际、对指导系统工作有参考价值的调研成果。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省社监事会主动服务改革大局，完善组织机构，丰富监督手段，监督实效逐步显现。但全省供销社监事会建设整体较弱的现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表现在组织体系弱。据统计，全省 87 个组建了监事会组织机构的市、县级社中，经编办定岗定编的仅 18 个，以党委政府批复或发文同意供销社理监事会选举结果的 33 个。人员力量弱。有的市社监事会主任长期到不了位，有的市社通过选举产生监事会副主任代为履行主任职责，没有进入领导班子。76 个县级社监事会主任中 24 个由理事会副主任、10 个由办公室主任或业务科长兼任，难以真正履行监督职责。全省仅有 5 个市、6 个县级社设立了监事会办公室，其他供销社监事会均未设立内设机构，工作人员均为

兼职，运动员、裁判员职责不清。监督手段弱。部分供销社监事会尚未建立监事会工作机制，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流于形式。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与省社理事会、会同有关市县供销社一道，加强研究，努力解决。

### 三、服务大局，务实创新，推动监事会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我省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启动之年，更是全省供销社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的关键一年。无论是发展的新形势还是综合改革的新任务都对监事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全省供销社监事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总社“七代会”精神，按照省委“清廉浙江”建设和全国总社全面从严治社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能力，按照《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好监督职责，共同推动供销合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监事会工作实践中去。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是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和监事会工作的根本原则和

坚强保证。各级供销社监事会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的重要指示，牢牢把握新时期供销合作社的政治属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在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全面履行监事会职责，真正把党组织确定的目标任务贯彻到监事会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各方力量，按照《章程》赋予的职责，坚持与理事会目标同向、工作同步、同频共振，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扎实履行监督职责，全力以赴地为供销社改革发展服务，共同把供销社建设好。各级供销社党组织要从推进供销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全面加强对监事会工作的领导，重视和支持监事会全面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作用，为监事会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提供必要保障。

（二）突出主责主业，在聚焦中心工作中履行监督职责。各级供销社监事会要聚焦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这个中心工作，抓住改革发展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在服务大局中凝神聚力，在聚焦主业中履职尽责，有的放矢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围绕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监督。对标对表中发 11 号和省委 17 号文件提出的各项硬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推动重点改革任务

落实，推进综合改革向纵深发展。围绕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开展监督。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加强社有资产监督管理主体责任落实、社有资产管理、上级社对成员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服务指导职责履行情况等的监督检查，提高社有资产监督管理水平，确保社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围绕供销合作发展基金建设使用开展监督。加强对市、县级供销社供销合作发展基金建立情况和省社供销合作发展资金项目的决策程序、招投标合规性、工程建设重点环节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高基金规范化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三）完善工作机制，确保监事会监督工作有效落实。随着全省系统监事会组织机构逐步健全，建立和完善监事会监督工作机制尤为重要。要健全组织体系。按照总社要求，尚未取得编办定岗定编的供销社监事会，要加大工作力度，用活配套政策，强势推进组织机构建设。已经取得编办定岗定编的供销社监事会，要进一步落实监事会办事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监事会工作。要推进制度创新。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修订出台《监事会工作规则》。省社监事会在固化监督工作联席会议、调查研究、社情民意联系点等制度成果的同时，将探索建立成员社监事会履职

情况季度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强化事前、事中监督，确保省社对企业重大事项知情权和监督时效性。各级供销社监事会也要加大制度供给，填补制度空白，形成贴合实际、便于实施、贯穿日常的监督工作机制。要强化制度执行。认真落实好供销社“三会”制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贯彻好省社《关于加强监事会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本级监事会监督工作暂行办法》，研究制定工作细则，推动制度落地落实。

（四）创新监督方式，努力探索监事会监督工作新格局。各级供销社监事会要按照《章程》赋予的职权，坚持监督和服务相结合，在监督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督，推动监督工作常态化。坚持日常监督。通过参加党组织会议、列席理事会和董事会、股东会等，积极参与“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研究的决策监督，助力供销社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开展专项监督。对党委政府和上级供销社关注的重大事项、本级供销社和社有企业的中心工作、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风险等开展专项的、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并形成专题报告。加强调研监督。围绕深化改革中的重点工作、推进发展中的痛点难点问题等开展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推动改革任务落实。强化民主监督。发挥供销

社监事会监事和社情民意信息网络作用，拓展民主监督渠道，提高监督工作效能。推进协同监督。加强监事会与纪检监察、财务、审计等部门协同，聚合监督资源，发挥监督合力，形成各司其职、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资源共享、运行有效的监督工作机制，推进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各位监事、同志们，艰辛成就伟业，奋斗创造辉煌。供销合作社正处于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关键时刻，监事会的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使命更加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供销社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聚焦新目标、担当新使命、奋战新征程，努力开创全省监事会系统工作新局面，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向中国共产党百年盛典献礼。